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

为确保乳源瑶族自治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按时完成项目目标，顺利通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切实加强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建设的高效准确、合理规范，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102号）、《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及《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乳府办发电〔2020〕6号）等相关文件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承办乳源瑶族自治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的单位。

第三条 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加强对示范项目承办单位和项目的监管，定期组织督促检查活动。

第四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科学发展、公开公平、规范运作、突出重点、示范引导、强化引导、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选择

第五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等办法择优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相关项目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应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县工信局应当严格要求承办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和承办单位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进行建设，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公示，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方案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二)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单位的正常运营而进行的管理。县工信局负责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到承办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地查看单位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情况，如发现有问题，责令承办单位及时整改，否则取消其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县工信局需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要求，对承办单位承办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项目建设达到要求的，如期下拨财政资金；如未达到要求，则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承办资格，不予下拨财政资金。

(四)监督管理。县工信局要加强对承办单位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管理。严格规范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严厉打击参与示范项目的单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严格要求承办单位及时上报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七条 建立月会制度，每月召开承办单位与县工信局的月度工作例会，汇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情况等，以及下月工作计划。

第八条 县工信局应定期公示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承办单位名称、项目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奖励、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

第九条 承办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的义务。

（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报验收。

（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蓄意骗取专项资金。

（三）按照县工信局、县财政局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需填写的统计调查表。

（四）接受县工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县工信局组织的项目调度、督查、验收及绩效评等工作。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或好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向县工信局反馈。

第四章 项目数据统计与信息报送

第十条 我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承办单位需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承办单位需指定一名专职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员。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每周五前向县工信局提供项目每周简报（含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等）；每月4日前向县工

信局提供项目进度情况统计表（含实施进度表、资金使用台账汇总表等）；由县工信局负责汇总，每月5日前向市商务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要统筹县域内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农村产品电商销售数据库、农村物流快递物流信息库、扶贫助贫信息库、培训人员信息库等。要加强同第三方电商平台、物流平台等的沟通合作，加强对农村电商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推动数据共享。相关数据信息资源将根据县工信局实际工作情况按要求提供。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省商务厅组织开展，由第三方独立机构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有关规定、验收办法、绩效考核标准、《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及县工信局与承办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等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均由第三方独立机构按照省商务厅相关要求开展，县工信局及举办单位配合。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需要整改完善的，由县工信局负责督促相应的承办单位按时、按质整改完善。对承办单位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导致本项目评定为验收不合格，县工信局有权拒绝支付后续的款项，同时收回已给付款项；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有关程序及时给付相应款项。

第六章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工信局要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建立项目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公布项目的承办单位名称、资金使用等内容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未经验收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依项目进度预拨资金,预付资金最多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90%,待项目如期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如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应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十八条 对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外,还需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求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期间如遇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